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光大银行进行融资回购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25)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进行融资回购 1.0 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光大银行进行融资回购,交易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31 天。首次结算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到期结算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回购年化利率为 3.0%。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

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909.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兼任光大银行监事，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该笔融资回购交易金额为 1.0 亿元，首次结算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到期结算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回购年化利率为 3.0%，券款对付。

（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光大银行之间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未来一年的预估交易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限额内。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

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开展日常投资需要，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进行融资回购交易，金额 1.0 亿元。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原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已统计的与该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0.5 亿元。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